

南昌市应急管理局

洪应提字〔2020〕03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20200315 号提案的回复意见

邓丽华委员：

转来《关于“游荡”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纳入安全规范“归宿”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我局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回复意见：

依据《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》（洪府厅字〔2016〕517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，液化石油气属于城镇燃气，我局对城镇燃气并无监管职能，建议由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处理该提案。



承办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；承办人：杨鹏；联系电话：83986172